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18-056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 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概述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晓先生与黄维肖先生于2018年8月9日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陈晓将其持有的公司20,72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黄维肖，每股转让价格为4.21元。本次协议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54）、《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一）》和《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二）》。

2018年9月26日，公司收到陈晓先生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获悉上述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成。

二、本次股份转让前后双方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股份转让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后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陈晓	242,118,650	58.43	221,398,650	53.43
黄维肖	0	0	20,720,000	5

三、其他说明

1、上述协议转让事项已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过户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控股股东陈晓及其一致行动人林萍合计持有公司 236,842,65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7.16%，陈晓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协议转让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更。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黄维肖持有公司 20,72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为当前公司第二大股东。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26日